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泉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泉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泉亨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徵詢受刑人意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、未遂罪，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且係於民國113年7月至同年9月間所犯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

則、比例原則等因素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